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6〕19号

关于琛瑀（河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药物 和细胞制品制备研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琛瑀（河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石家庄捷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琛瑀（河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药物和细胞制品制备研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琛瑀（河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药物和细胞制品制备研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1-130171-89-03-721513）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南大街695号联东U谷-石家庄科技创新中心第1期11号楼。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生物药物研发服务基地建设内容购置移液枪、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等相关设备，建设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发酵室、培养间及相关附属设施，开展生物药物研发

和提供生物药品技术服务等业务，年研发服务次数为 1000 次；细胞制品制备研发服务基地建设内容购置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离心机等设备，建设样品接收间，样品处理间，物料存储间，细胞培养实验室及相应附属设施，开展细胞制品药物研发和提供细胞制品技术服务等业务，年研发服务次数为 1000 次。

根据石家庄立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琛瑀（河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物药物和细胞制品制备研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发酵废气及污水处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纯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 1 套“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医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TVOC（乙醇、乙酸乙

酯)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限值要求。

2、实验仪器及器具清洗废水经离子交换设备处理,试剂配制废液经预消毒器灭活,与洗衣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排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池+PH调节池+微电解池+絮凝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清水池+多介质过滤+缓释消毒器”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

水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污水处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协议中限值要求，污水协议中未规定的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执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

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1t/a, 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003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1-130171-89-03-721513